

「馨生守護獎」

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彰顯長期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卓越貢獻，提升表揚活動之整體辨別度與象徵意涵，自本(115)年起設立「馨生守護獎」為本項工作之最高榮譽，藉以肯定熱心公益、專業奉獻之個人及團體，表彰其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卓著成效。

期透過公開表揚，深化社會各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理解與認同，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能量，建構綿密完善之支持網絡，共同守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尊嚴與權益。

另為展現國家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視，本部將循例安排獲獎者晉見總統，以示崇敬與肯定，並傳遞社會正向價值與溫暖力量。

二、獎項名稱說明

「馨生」一詞為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中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代稱，取其「重獲新生、散發馨香」之意，象徵在歷經創傷之後，透過社會各界的支持與陪伴，逐步走出陰霾、重建生活，也代表對其尊嚴與生命價值的重視。

其次，「守護」二字強調長期且穩定的陪伴與支持，體現政府與民間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的核心精神。不僅是制度的保障，更是實務上持續不間斷的關懷與協助，展現柔性司法中「以人為本」的價值取向。

三、主（協）辦機關、承辦單位

(一) 主辦機關：法務部。

(二) 協辦機關（單位）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（警政署、移民署）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以下簡稱犯保協會)。

四、表揚對象

推展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(以下簡稱犯保法)、行政院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(以下簡稱保護方案)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含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個案服務、諮商輔導、訴訟協助、生活重建、補償業務、修復式司法及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等，著有功績之個人(含公職人員)或團體。

五、表揚類別、表揚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(單位)

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(單位)如下表：

表揚類別		表揚名額 (名)	主責推薦機關 (單位)	辦理依據 與權責事項	備註
民間 協力 類	團隊合作組	2	法 務 部 (犯保協會)	辦理犯保法第15條及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 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	犯保協會(含分會) 聘任之董事、委 員、顧問等
	專業合作組	2			犯保協會合作之律 師、心理師、社工 師、治療師等相關 人員
	志願服務組	3			犯保協會保護志工
政府 協作 類	衛福保護組	2	衛生福利部	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2 項第1款及加強犯罪 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 項協助措施	性侵害、家庭 暴力、兒童及 少年之犯罪被 害人服務
	警政關懷組	2	內政部警政署	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2 項第2款、第28條及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 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	犯罪被害人或 其家屬之緊急 救援、人身安 全、關懷服 務、必要協助 及轉介服務 (不含性侵害 及家庭暴力案 件)
	多元服務組	1	勞動部、教育 部、內政部移 民署、外交 部、文化部、 農業部、交通 部觀光署、國 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、大陸委 員會、僑務委 員會	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2 項第3款至第12款及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 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	人口販運暨其 他犯罪被害人 服務

表揚類別		表揚名額 (名)	主責推薦機關 (單位)	辦理依據 與權責事項	備註
司法 權益 類	公義守護組	1	臺灣高等檢察 署	依刑事訴訟法、犯保法之規定或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落實、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各項協助措施	偵查程序中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訴訟權益之維護及協助
	友善補償組	1		依犯保法第5章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時之權益維護	補償金審議程序中提供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協助
	修復司法組	1		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及犯保法第4章之意旨推廣修復式司法	修復式司法程序中提供犯罪被害人創傷修復、關係復原之促進
合 計		15			

六、審查程序

(一)由主責推薦機關(單位)辦理初審並依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加倍推薦

1. 經內部初審後，依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加倍推薦，並函送附表1推薦名單及附表2推薦資料(以下併稱推薦資料)予主辦機關；推薦資料若有併附佐證資料，請篩選與推薦內容相關者為主，且至多以20頁為限，或可於推薦資料中附上網站或雲端下載連結，俾供複審委員點選參閱(若涉及個資，請自行遮蔽)。
2. 各表揚類別應避免重複推薦同一人選或相同團體；如非主責推薦機關(單位)，但有辦理其他表揚類別之保護服務績優團體或人士，請向該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(單位)函送推薦資料，由主責推薦機關(單位)合併辦理初審(例如：警政署推薦表揚類別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，則薦送推薦資料至衛生福利部合併辦理初審)。
3. 主責推薦機關(單位)就推薦資料應確實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。

4. 各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所薦送之推薦資料經函送主辦機關後，除基本資料欄位有缺漏外或經主辦機關要求補充者外，其餘資料(含附件)不得再行增修。

(二)由主辦機關辦理複審

1. 主辦機關彙集各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函送之推薦資料，並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，辦理複審時得請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列席說明或辦理實地查證，受推薦人應迴避，以確保程序公平。
2. 經評審小組依審查原則，綜合考量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函送之推薦資料及實際對於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之貢獻等，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於上開表定表揚名額內決定表揚人數、流用表揚名額或得從缺。

七、推薦原則

- (1) 受推薦人應為符合第四點之受表揚對象。
- (2) 受推薦人以民間人士及團體等優先於政府部門；以實際承辦、主辦人員優先，督導、統籌及協辦者次之；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，偶發性、暫時性者次之；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。
- (3) 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，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，若近5年已獲本計畫表揚者，今年度不予推薦或表揚。

八、表揚方式

- (1) 原則以公開表揚為之，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獎牌(座)，表揚得獎人士(或團體)致力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並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，及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；受表揚者若因故無法出席，犯保協會得另行寄送。
- (2) 另由本部安排晉見總統。

九、辦理期程

- (一)各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於115年6月5日前完成推薦資料收件，如收到其他表揚類別之推薦資料，請於115年6月12日前向該

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函送推薦資料，由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合併辦理初審。

(二)各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請於115年7月3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資料予主辦機關。

(三)主辦機關115年8月31日前完成複審評選及簽核，確定表揚名單。

(四)辦機關及承辦單位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表揚事宜。

(五)主辦機關安排於表揚大會後晉見總統事宜。

十、經費：由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於年度預算中支應。

(附表1)

○○機關(單位) 推薦「馨生守護獎--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」之建議順序名單

建議順序	姓名(或團體名稱)
1(範例)	王志明
2(範例)	樂善好施發展協會
3(範例)	陳春嬌

(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延伸或刪除)

註：機關(構)所推薦之人選有二人以上者，請填寫本表；僅推薦一人毋須填寫本表。

(附表2)

「馨生守護獎」			
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			
表揚類別：			
基本資訊			
姓名 (或團體名稱)		性別	主責推薦機關(單位) (加 蓋 印 信)
地址	(以公文寄送獲獎通知之用)		
電子郵件	(以電子郵件寄送獲獎通知之用)		
電話			
團體 或個人 簡介 (限500字)	(如為團體，以組織簡介、服務項目等為主；如為個人，則請填寫現職、學經歷等相關資訊)		
推 薦 資 料			
具 體 事 蹟 (限5000字)	1、 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、長期性服務事蹟：(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、服務年資(資歷)、具體績效等) 2、 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：(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) 3、 具體事蹟1至3則：(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)		

主 責 推 薦 機 關(單位) 審 查	
審 查 意 見	
備 考	

註：

1、 本表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2、 填表人注意事項：

(3) 本表「具體事蹟欄」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係承（主）辦事蹟或屬督導、統籌或協辦事項，擇一或分別填載；如不敷使用時，得以附件補充。

(4) 所列之具體事蹟不限當年度，可包含近三年之重要事蹟，但須符合前述推薦原則之規定。

(5) 本表所列相關聯絡資訊，請填寫主辦機關可聯繫該獲獎人（團體）或其所任職之團體（機關）之資訊，俾提供有關表揚大會之相關資訊。

3、 推薦機關注意事項：

(1) 機關印信：請蓋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印信。例如：推薦機關為○○縣政府，請蓋「○○縣政府」印信；經層報衛生福利部初審，再向法務部推薦時，請蓋主責推薦機關「衛生福利部」印信。

(2) 審查意見欄：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審查意見請登載於推薦機關（單位）之後，並保留推薦機關（單位）之審查意見。例如：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為衛生福利部，推薦機關為○○縣政府，則○○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，衛生福利部審查意見在後。